

		率：語音及市話 0.17 元/秒、簡訊 1.7394 元/則、影像電話 0.3 元/秒。 2.若於國外使用漫遊上網、通話則依國際漫遊費率計費。系統預設申辦時「限制國際漫遊」(含語音、上網)，若前已申辦開通者，不在此限。 3.限符合台灣大哥大公告之申辦資格者，始可申辦本專案並享有上述優惠。
☐	六、補貼款	本人若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銷號、降頻等)時，應支付補貼款。 1.本專案補貼款應依原申辦 3G 專案剩餘補貼款，綁約總日數為原 3G 專案剩餘日數。 2.【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公式：補貼款 X(綁約剩餘日數／綁約總日數)=實際應繳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七、上網用量資訊	本人已了解上網用量資訊可透過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及手機直撥 85226 免費語音等方式查詢，並已知悉客服 APP 下載及登錄方式。
☐	八、注意事項	1.本人於租用門號期間，如有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台灣大哥大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另其他經台灣大哥大認定異常情形遭暫停通信者，本人如欲恢復門號正常使用，得親洽直營門市提供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前項所稱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 2.於本專案綁約期間內不適用 2G 多號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3G 及 4G 無該優惠)。 3.4G 專案不提供月租型熱線服務。 4.本人同意將本專案行動門號使用於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若未遵守致語音/上網等相關服務受影響或無法使用，除同意更換為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外，並同意不得據此向台灣大哥大提出任何爭執或主張。 5.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 4G 服務，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 4G 服務費率計算。 6.上網實際速率及品質受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和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例如：以手機下載，恐因 APP 設計而影響傳輸速率等。 7.本人若屬特定企業用戶，已瞭解本專案所享「特定企業用戶優惠」內容。 8.本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9.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逕行停止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1)散播電腦病毒；(2)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3)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4)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九、帳單通知方式	☐ 申請 e 帳單：e-mail _____ (email 未填寫或未完成驗證即僅簡訊通知) 1. 勾選 e 帳單未填寫 email→僅先提供簡訊通知。 2. 勾選 e 帳單有填寫 email→客戶完成 email 確認信後，提供 email 及簡訊帳單通知，若未完成 email 確認信則僅提供簡訊通知。 3. 若為合併帳門號超過 20 門用戶/未開通簡訊服務者，勾選申請 e 帳單者，無法受理，將維持現況不予異動；若為公司戶擬申請 e 帳單，須另行撥打台灣大哥大客服專線提出申請。 4. 未勾選者將維持現況不予異動。 5. 勾選申請 e 帳單用戶，若原有申請每月通話明細服務者，將自動轉為電子通話明細。

姓名/公司名稱 【立同意書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同意書影本。	銷售店點代碼
		銷售店點名稱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同意書影本，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法定代理人就未成年人積欠台灣大哥大之任何費用，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承辦單位 【簽章】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同意書影本留執乙份